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1〕34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 服务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举措》业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发改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龙湖区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举措

为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升龙湖营商环境整体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推出一批具有便利性、创新性、前瞻性的便民惠企举措，服务保障我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全力规范政务服务，打造便民服务新高地

1.实现政务服务智慧便民全覆盖。全面建成涵盖街道、村居、工业园区等一批 24 小时智慧政务大厅，一年内实现区大厅、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体机 100%覆盖，村居公共服务中心力争三年内实现 100%覆盖。（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街道、村居，区工业园区办）

2.实现智慧城市移动端全覆盖。逐步推广“汕头龙湖”APP，实现服务事项“掌上办”，新闻资讯“指尖查”，打造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新闻资讯和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实现便民事项前海、龙湖异地通办。与深圳前海交换政务自助服务终端机，推动两地高频便民服务事项“跨城通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堵点难点问题，降低办事时间和成本。（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建立“一门、一网、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实施，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

事项“一次不用跑”率 80%左右，网上可办率 90%左右，“最多跑一次”率 100%。实行一次性告知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容缺受理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程护航经营发展，提升惠企服务新效能

5.提供企业开办、注销至简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实现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设立登记。启用商事主体 24 小时智能自助登记系统，实行“无人审批”“零见面”“自助办”进行商事登记。在企业设立、股东变更、注销等关键节点视情况进行“人证合一”实名认证。探索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等新举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应用。在全区各银行机构推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单位结算账户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项相关业务中广泛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各银行机构）

7.提升智慧税务服务水平。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办结时间压缩至 0.5 天，企业注销登记符合条件即时办结，发票申领、发票代开等业务当日办结，发票免费邮递“同城次日送达”。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不再设置审批环节。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8.保障企业用电服务需求。全力推动 220 千伏物流输变电工

程、110千伏渔洲输变电工程等八大电网电力项目建设，保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电需求。持续优化用户线上办电功能，推出多种签约方式。推广“临电租赁共享服务”，探索“电力预装”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龙湖供电局；配合单位：龙湖区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推动涉企部门服务下沉。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相关涉企部门进驻园区，提供“下沉式服务”，实现园区企业“就近能办”“少跑快办”，为园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各相关职能部门）

三、全情服务亲商安商，提供稳商服务新举措

10.推出一批工业用地。聚焦区内优质企业用地需求，建立企业用地服务机制，加快龙湖现代产业园区建设，三年内实现园区供地2000亩。（牵头单位：区工业园区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11.培育一批上规、上限企业。支持龙湖区企业上规上限，建立上规、上限企业培育名录库。对当年新进的规上、限上企业给予奖励，简化奖励申报程序，加快审核时限，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12.认定一批现代产业项目。出台现代产业目录，开展现代产业项目认定，分类建立企业用地需求目录库，规范现代产业项目申报程序，提高现代产业项目申报效率，为合理安排产业用地的储备和供应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

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工业园区办)

13.扶持一批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培育创新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扶持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指导申报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称号认定。通过“龙湖杯全球潮人工业设计大赛”“1130 龙湖创新日”等一系列品牌活动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壮大一批商贸企业。支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扶持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对达到一定年销售额且达到一定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四、全面实施人才计划,优化引才育才新环境

15.创新创业人才“直接落户”。出台创新创业人才“直接落户”政策,放宽引进人才入户和集体户设立的条件,对符合我区创新创业人才标准的申请人,入户审核做到即来即办,直接落户。(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制定人才引育优惠政策。摸排重点产业高端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牵头企业举办高端紧缺人才招聘专场,服务企事业单位精准引才。探索“企业提需求,政府按需办”的引才服务模式,协调解决我区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硕)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过渡性住房等问题,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龙湖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配齐专业人才干部，聚焦营商环境当前实际问题，细致剖析问题症结，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了解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思路，要根据新时代新要求，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明确发展方向和工作举措，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